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投机性操作。公司针对远期结汇业务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，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邢 敏_____

王满仓_____

张 燕_____

2022年1月19日